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3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艺孜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艺孜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HQ411P）：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艺孜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艺孜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东路2号之十六101，租赁1栋3层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233.8平方米，年产120吨游戏机外壳；主要设备有CNC雕刻机5台、吸塑机5台、五轴切割机2台、打孔机3台、修边机1台、烤炉4台、液压成型机3台、写真机1台、UV喷绘机1台、刻字机1台等；员工2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浓度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加热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画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25 吨/年。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质量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